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
|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p>   | <p><b>第十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b>第十二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 <p><b>第十二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

|   |  |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p>   |

|   |   |
|---|---|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b>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p> <p>（五）<b>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
|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p> |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b>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b>股东的利益。</p> <p>.....</p> |
|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

|  |   |
|--|---|
|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其中,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其中,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 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p> |
|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   |
|--|---|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  |  |
|--|--|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p>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b>过半数</b>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p> |
|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p>  |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b></p>  |

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若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按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若该股东将投票权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监票人员应当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若经监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四) 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五) 如果根据本条(四)之规定，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按照本条办法再重新进行选举，拟选举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

(六) 若因董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符合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七) 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
|---|--|
|   | <p>按照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监事，但每位当选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第一轮选举出现两名以上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监事人数情况时，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中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第一轮若因监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监事人数，则对剩余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与前轮当选监事人数的差额。</p> |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
|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p><b>第一百〇四条</b> <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p>   |
|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

|  |   |
|--|---|
|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p> <p>（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p>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p> <p>（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b>30</b>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b>300</b>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0.5%</b>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b>3000</b>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p> <p>（八）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p> <p>（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p> <p>（七）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p> <p>（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p>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p>   |

|  |  |
|--|--|
| <p>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b>过半数</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b>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b>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对其他企业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除外）；</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对其他企业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除外）；</p> <p><b>(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

|  |  |
|--|--|
|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p> |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b>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b>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b>由监事会发表意见</b>，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p> |

|  |  |
|--|--|
| <p>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p> <p>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p> <p>(5)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p> | <p>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p> <p>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b>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p> <p>.....</p> <p>(5)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并公开披露</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p> |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信息披露媒体</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p>   |
|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三)(四)<b>(五)</b>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

|  |  |
|--|--|
| <p><b>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 <p>过。</p> <p><b>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